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32號

反訴原告即 永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陳紀帆

訴訟代理人 陳清朗律師

反訴被告被 高尚貿易有限公司

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董志成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郭小如律師

陳宥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。查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1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